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更一字第9號

上訴人 楊秀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0樓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明律師

被上訴人 立品衛生材料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美玲

訴訟代理人 王健元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2月2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十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潘進柳

法官 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永訓